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8月26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26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乙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五层 101 内 A5-061

法定代表人：王昊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 46.90% 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因此，甲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4、甲方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提供及使用金融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保证促使其拥有金融业务资质的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金融服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金融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达成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第三方: 指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连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拥有金融业务资质的附属企业,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三条 金融服务内容

3.1. 在甲方营业范围内,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3.2.1. 存款服务。

3.2.2. 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3.2.3. 包括票据贴现及承兑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委托贷款代理服务在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3.2.4. 金融业务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金融服务原则

甲方在为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4.1. 甲方向乙方承诺，无论何时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向甲方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得逊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为乙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 4.2. 乙方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利用甲方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甲方。
- 4.3. 甲方可不时与乙方订立单独的个别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务，但必须遵守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定价原则

- 5.1. 乙方应向甲方就金融服务支付的费用/利息或收取的费用/利息按以下基准确定：

- 5.1.1. 存款服务。利率应不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2）甲方就同种类存款提供予甲方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及（3）商业银行向乙方就同种类存款提供的利率。
- 5.1.2. 贷款服务。利率应不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如有）；（2）甲方就同种类贷款提供予甲方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及（3）商业银行就同种类存款向乙方提供的利率。
- 5.1.3. 其他金融服务。就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3）不高于甲方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向甲方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 6.1.2. 要求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甲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金融业务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6.2.2 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服务。
- 6.2.3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 6.2.4 对甲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乙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5 根据乙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 6.2.6 配合乙方检查其在甲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6.3. 乙方的权利

- 6.3.1 要求甲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 6.3.2 要求甲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 6.3.3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 6.3.4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甲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4. 乙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提供甲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第七条 期限

-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延长。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 8.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9.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9.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9.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4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9.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建勇

乙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昊